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59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般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郭顥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8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